

# 蒙自市红河大道南侧排水防涝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HHZB20240168

## 1、招标条件

蒙自市红河大道南侧排水防涝建设项目已由红河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蒙发改发【2023】118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蒙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文件已通过招标人公平性审查，项目资金来源为积极争取上级补助，不足部分地方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蒙自市红河大道南侧排水防涝建设项目进行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蒙自市城区。

2.2 建设规模及内容: 改造雨水管 19.407 公里，雨水篦子 532 个，检查井 324 座，新建雨水箱涵 6.354 公里，雨水收集池 10 座，清淤 16868 立方米。

2.3 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2591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约为 21492.59 万元，设计费约为 451.34 万元。

2.4 计划工期: 720 日历天（含设计周期）。

2.5 招标范围:

- (1) 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材料设备采购及施工总承包 (EPC)
- (2) 质量、造价、安全、工期、资料归档、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等全过程全方位的控制管理工作；
- (3) 配合所有工程专项检测及验收报建、办证等工作。

2.6 后续服务: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须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2.7 标段划分: 本项目设计、施工招标为 1 个合同段进行招标。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能从事资质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 (2) 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具备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其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
- (3) 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及其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 (4) 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国家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师或注册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证书且必须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
- (5) 施工项目负责人（兼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必须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项目施工负责人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
- (6) 其他人员要求：
  - ①拟投入主要专业设计人员要求：给排水专业设计人员不少于1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或注册证；
  - ②施工企业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工地）：须持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员工，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 ③施工企业安全员须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且必须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安全员；
  - ④施工企业专职质检员持有上岗证，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质检员；
  - ⑤施工企业标准员持有标准员证，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标准员。
- (7) 财务要求：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2023年1月至今新注册企业可不提

供，提供书面说明，不列入废标条款）（若为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2 信誉要求：投标人信誉良好，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提供查询到的上述查询记录的网页截图（若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投标资格）。

3.3 投标人应对所提交的业绩资料、信誉、证书、证件、证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的资料真实性进行核实，一旦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招标人除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外，并向相关部门报告其不良行为。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相关后果及法律责任。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联合体要求：不能同时具有以上资质的申请人，可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必须具有设计、施工资质，且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须为施工企业，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上明确、签订，出具各方已签字盖章的联合体协议书。

#### 4、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05 月 27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5 月 31 日 17 时 30 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J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2 招标文件（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JZBJ 等）供投标人下载使用。

5.3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06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6.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http://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7、开标时间及地点

7.1 开标时间：2024 年 06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7.2 开标地点：红河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蒙自市振兴路红河州车管所对面）  
3 楼开标室。

7.3 开标方式：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按照《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记录表和签名确认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签名确认时间内不进行开标记录表确认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同时，请各投标人提前熟悉网上开标远程解密的相关操作，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投标文件未上传或已上传但未按规定的操作流程及时间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homePage>）、“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ynjzjgcx.com/>）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蒙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蒙自市银河路42号

联系人：后工

电话：0873-3710186

行政监督单位：红河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873-3730768

代理机构：红河州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蒙自市护国路1号红建佳苑商网8号

联系人：侯工

电话、传真：0873-3033447、18787303331

